

浉池县人防办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报告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关于做好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有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，由浉池县人民防空办公室编制。全文包括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，政府信息管理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，存在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。

2022年，我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认真贯彻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认真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，不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。

2022年共处理行政许可2件，行政处罚1件，行政事业性收费606.57万元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606.57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
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	
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主要表现在：

- 一、健全信息公开制度上办法还不多、措施还不够得力；
- 二、依托数字化应用赋能政务公开的成效需加大；
- 三、坚持需求导向推进政务公开向“网上走”、向“掌上走”，需深化拓展。

下一步，我办将认真学习贯彻《政务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、市有关工作要点要求，从严把握政务公开法规政策要求，严格信息报送，强化工作，力争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1、浉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严格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2、根据《2022年河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精神，我办认真对照工作要点，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切实抓好贯彻落实。现将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主要开展工作

- 一是围绕重点领域加大主动公开力度。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作为年度政务公开工作重点，在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内容公布；
- 二是拓宽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化，对人防相关政策文件等信息，除因保密规定依法不予以公开，均第一时间通过网站、公众号予以公开，以公开促进依法行政和政策落地见效。

二、存在不足：

学习不够深入。由于日常工作任务繁重，同志们对政治理论学习和各方面业务能力学习不够深入。

三、下一步的努力方向

在新的一年里，我办将紧紧围绕人防中心工作和社会公众期盼，持续完善制度机制建设，持续改进创新工作法，持续加强政务公开信息建设，求真务实，开拓创新，为工作有序、高效开展做出更大的贡献。